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周四）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31 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969,306,2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185%。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297,4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48%。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 974,603,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432%。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4,573,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9,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57,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53%；反对 29,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4,573,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9,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57,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53%；反对 29,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4,573,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9,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57,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53%；反对 29,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4,573,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9,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57,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53%；反对 29,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4,573,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9,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57,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53%；反对 29,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3,947,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7%；反对 655,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131,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662%；反对 655,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3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拟交易资产并实现资产境外上市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4,573,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9,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57,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53%；反对 29,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云坚、黄楚玲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2020 年 5 月 21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5,921,7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48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5,901,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1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2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337,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8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317,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2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90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17,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1%；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90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17,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1%；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90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17,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1%；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90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17,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1%；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90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17,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1%；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90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17,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1%；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90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17,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1%；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90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17,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1%；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芳、李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3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2-19	2020-05-19	7,900	75.05
合 计				7,900	-	-	7,900	75.05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7,900 万元，取得收益 75.05 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900 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5-20	2020-08-18	3.40%	无
合 计				7,900	-	-	-	-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9-05-22	2019-08-20	7,900	77.1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三期产品 3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9-05-22	2019-08-22	3,000	27.7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02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50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9-05-29	2019-11-29	24,000	441.6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06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50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06-05	2019-09-06	30,000	275.1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08-21	2019-11-19	7,900	75.19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344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9-08-23	2019-12-02	3,000	30.5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70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57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9-09-11	2019-12-13	26,000	218.6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11-20	2020-02-18	7,900	75.19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九期产品 3	保本保息型	2,500	2019-12-02	2020-03-02	2,500	23.1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61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6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9-12-04	2020-06-12	未到期	未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624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62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9-12-20	2020-03-20	26,000	220.39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2-19	2020-05-19	7,900	75.05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45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4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03-25	2020-09-30	未到期	未到期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04-01	2020-07-01	未到期	未到期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5-20	2020-08-18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04 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八、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九、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本息进账业务凭证；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6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回复工作需要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做进一步完善和补充，故公司董事会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内容。为了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对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届时亦将另行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股票代码：002254）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待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0 年 4 月 28 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顺华（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协议》，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700 万元或等值港币收购顺华（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包装”）的 30%股权。

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近日，英诺包装就企业类型、投资人、董事人员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登记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2	投资人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顺华(香港)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200 万美元	股东名称：顺华(香港)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840 万美元 股东名称：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360 万美元
3	董事备案	夏煜 董事长 曾向阳 董事 郭玉民 董事	夏煜 董事长 曾向阳 董事 王成阳 董事

三、备查文件

1、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